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4號

上訴人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復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升優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84號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0萬6700元（ $4,726,700 + 5,780,000 = 10,506,7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67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家鉉